

# 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理事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理事会名称：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研究所根据发展需要，依据《北京大学章程》设立，是研究所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的宗旨：本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原则，理事会应监督本研究所的政策制定、履行，确保研究所工作的合法性，推进研究所与社会各界的密切合作，为研究所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和规划，助力研究所成为兼具学术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新型智库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主要由学院教师、校友以及支持研究所建设的人士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、副理事长 2-3 人、理事若干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；

(二) 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；在任期中根据工作需要讨论、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；提出下届理事会初步人选；

(三) 审议研究所中长期发展规划；就研究所发展目标、战略规划、人才培养、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

(四) 审议研究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
(五) 监督研究所经费的使用；

(六) 决定研究所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(二) 督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制度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1-2 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；因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可采取电话会议、网络会议等其他方式。

##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###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德才兼备；
- （二）拥护本研究所的章程；
- （三）热心公共治理领域的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事业；
- （四）在本研究所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学术成就及社会影响。

### 第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研究所的活动权；
- （三）对本研究所工作的批评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四）符合本理事会章程的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十五条 理事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履行理事会章程；
- （二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完成理事会交办的事务；
- （四）维护本研究所声誉；
- （五）符合理事会章程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研究所理事会所有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